

中越关于中国变更科技合作执行 机构的换文

(一) 我方去文

越南民主共和国駐中国大使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越南民主共和国大使館致意并謹通知如下：

关于中越两国之間的科学技术合作的工作，中国方面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現已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經濟联络总局主管。因此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签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① 第三条，关于該协定的中方执行机构，应作相应的改变，即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經濟联络总局。

如蒙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同意，請复照确认，本照会和越方复照即作为上述协定的組成部分。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印)

一九六三年五月六日于北京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越南民主共和国大使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謹通知如下：大使館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一九六三年五月六日(63)部二亚 0400 号照会，内容如下：

(内容見我方去文)

越南民主共和国大使館郑重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同意如上述照会所通知的中国政府对双方政府之間簽訂的科学技术合作協定的中方执行机构的更改，并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上述照会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大使館本复照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訂的科学技术合作協定的組成部分。

順致崇高的敬意。

越南民主共和国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館

(印)

一九六三年八月十日于北京